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3-01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孚高科、苏威孚B	股票代码	000581、200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卫星	严国红	
电话	0510-82719579	0510-82719579	
传真	0510-82751025	0510-82751025	
电子信箱	wfjt@public1.wx.js.cn	wfjt@public1.wx.js.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8,965,006.18	2,622,741,134.00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953,834.22	446,281,174.9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092,554.23	443,915,741.43	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573,288.00	437,635,548.02	-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9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9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6.1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70,528,489.23	11,055,973,932.34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9,683,965.96	8,655,980,755.24	4.5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7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	136,039,599	79,311,999			
ROBERT BOSCH GMBH	境外法人	14%	95,227,600	76,840,40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4,950,0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54%	10,445,3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0,182,83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9,269,752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8,963,548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1.21%	8,252,142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805,84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350,8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075.17万辆和1078.2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8%和12.3%,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866.45万辆和866.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02%和13.81%,商用车产销分别为208.72万辆和211.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15%和6.68%。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和商用车特别是重卡产销的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新产品的推进速度,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完善预警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及优化建设,推行精益降本,优化质量管理,提升成本优化与控制能力,提升了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9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77%;实现利润60,6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3,195.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合并	上年是否合并
威孚马山	是	是
威孚长安	是	是
威孚纳米	是	是
威孚柴油系统	是	是
威孚金宁	是	是
威孚力达	是	是
威孚国贸	是	是
威孚施密特	是	是
威孚英特迈	是	是
威孚天力	是	是
威孚佳霖	是	是
威孚天时	是	是
昆明锡通	是	是
威孚奥特凯姆	是	否

与上年相比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威孚奥特凯姆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美国奥特凯姆公司持有的威孚奥特凯姆1%股权后,本公司持有威孚奥特凯姆股权为51%,威孚奥特凯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2013年6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3-01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葛颂平、陈玉东、华婉蓉、杜芳慈、俞小莉、邢敏、张洪发),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报告: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3-01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高国元、刘进军),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报告: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	00091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传真	(025)83112486	(025)83112486	
电子信箱	jlyy@jlpharm.com	jlyy@jl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股票简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9,055,282.23	1,153,411,981.95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62,132.20	86,593,511.10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15,228.19	79,271,906.99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432,491.87	116,813,239.40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1718	-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1718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4.13%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4,677,597.49	3,198,884,204.41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4,083,676.67	2,122,330,287.89	3.8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6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227,943,83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7.28%	36,708,828	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70%	23,678,765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3.98%	20,061,87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6,4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203,690	0			
司有山	境内自然人	0.76%	3,809,900	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496,700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368,540	0			
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1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外,其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药品招标采购、环保压力不断增大,医药产品低价竞争更加残酷,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行业竞争环境日渐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健中求发展,发展中求稳健”的经营理念,努力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积极应对市场和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各种困难和挑战,通过采取强化内部基础管理、加强生产全过程稽查监督、加快销售资源整合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在逆境中求稳定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7,905.53万元,营业利润12,390.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06.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方面:一是认真抓好药品原材料采购供应工作,在确保“质量第一”的前提下,严控采购成本,努力保障重点盈利品种的生产任务;二是在保证GMP认证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严格按照GMP操作流程进行生产,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提高质量管控水平。三是按照新版GMP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努力做好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和管理软件,加强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的验证,确保药品质量。报告期内,南京金陵制药厂的小容量注射剂(即最终灭菌产品(含激素类),最终灭菌产品(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和固体制剂分别经国家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获得了《药品GMP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方面:一是调动协调各种有效资源,全方位、多层面的保障公司药品招标工作;二是整合现有销售资源,通过对市场研究、数据收集和整理,积极采取促销手段和方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三是继续调整销售政策和市场营销策略,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盈利品种产销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服务方面:宿迁人民医院发展势头良好,5月22日宿迁市人民医院顺利完成新大楼搬迁任务,全院总床位数达到了1200张,病人的住院条件得到了改善。2013年1-6月份实现业务收入33,123.94万元;仪征医院积极与鼓楼医院进行对接,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提升医疗水平,医院保持了基本稳定、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13年1-6月份实现业务收入9,725.25万元。

2013年下半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稳健中求发展,发展中求稳健”的经营理念,用发展的思路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用创新的方法打破长期存在的发展瓶颈。利用金陵药业的比较优势搭建好医药产销和医疗服务两个盈利平台,把握药品研发、质量、销售和医院医疗技术、服务的根本,抓住时机,不断壮大实力,推动公司再上一个台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股票简称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正确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折旧年限与房屋建筑物设计和实际使用年限更加接近,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将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由20-30年变更为20-50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累计折旧	影响管理费用的金额为-40,306.30元;影响营业成本的金额为-1,266,941.37元;影响累计折旧的金额为-1,307,247.67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益达	股票代码	00213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蕾	陈世蓉	
电话	0755-29672878	0755-29672878	
传真	0755-29672878	0755-29672878	
电子信箱	dmb@sz-seastar.com	SRChen@sz-sea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836,937.49	639,470,910.01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8,087.92	21,614,754.78	-1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64,018.56	20,798,421.73	-1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90.77	29,981,657.75	-10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513	-1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513	-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4.06%	-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1,835,562.86	883,988,089.1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308,663.04	536,992,480.16	-4.2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7%	217,741,121	0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0%	48,890,126	0			
姚雪莉	境内自然人	1.12%	4,736,101	0			
乔昕	境内自然人	0.75%	3,159,000	2,369,250			
邱文超	境内自然人	0.60%	2,507,640	0			
陈亚妹	境内自然人	0.56%	2,343,978	1,757,983			
李启元	境内自然人	0.46%	1,954,565	0			
周曙	境内自然人	0.22%	938,115	0			
关晓奕	境内自然人	0.22%	921,000	0			
王方生	境内自然人	0.18%	74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和陈亚妹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作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多元化布局的关键时期,为成功实现由EMS单一业务”向“EMS+自主品牌”双业并举格局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LED照明等自主品牌业务在渠道建设、品牌宣传、自主研发、产品规划等方面的投入,但与此同时公司传统的EMS业务面临订单持续下滑、人力成本上升等方面带来的压力,EMS业务对公司业务收入的贡献及所占比重均呈继续下降的趋势,最终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为完成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多元化的布局,并减轻业绩亏损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努力通过加强管理、优化产能、合理规划产品线、精简冗余和开拓新客户等多项措施控制亏损面,并继续围绕市场开发和渠道建设、自主研发、品牌建设、供应链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工作,重中有重大力提升公司欧美方的利润,优先支撑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的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83.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8.81万元,同比下降176.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3万元,同比下降100.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08万元,同比上升83.4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4.82万元,同比下降209.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50万港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因此将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8%,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0号文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743万元,用于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及深圳手机控制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

截止2013年8月2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黄荣添等3名投资者发行3,700万股,发行价格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7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66.2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先后两次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在购买具体的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8月23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3年8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63万元,其中含196.79万元的发行费用尚未转出,分别存放在兴业银行龙岗支行账户10,000万元、交通银行霞光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账户2,163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账户2,000万元。

经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将选择半年期以内包括但不限于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将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滚减。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6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实益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实益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0号文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3.99元/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7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66.21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66508018010006889,截止2013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2,16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9449 9901000000027,截止2013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717010 0100190477,截止2013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阅。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文明、于冬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因公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陈燕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3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